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凯迪威酒店召开，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进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

人员有违反保密及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4)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时，公司监事对 2020 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 2020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1 年产能规划，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相关投资总额约 50 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6.64 亿元，毛利率 14.9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6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27.02 亿元，负债总额 68.68 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 2020 年度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的方案，是公司在突发新冠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不改变 2019-2021 年连续三个年度承诺实现的业绩总额，原《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其他条款、承诺区间、计算方法等均不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业绩承诺所做出的调整。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

行的公告》（临 2021-008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036,329,1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 142,543,043.09 元（含税）。2020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临 2021-009 号）。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盈利情况、可分配利润的充裕程度及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1-010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临 2021-011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21-012 号）。

12、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做到专户存放、专款专用。对募集资金实施项目的管理有效，能够按照募投项目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无异议。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临 2021-013 号）。

13、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能够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范日常活动中出现的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2、3、4、5、6、7、8、9、10 项议案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同意将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1、14 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安排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1-015 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